

信銀國際 CITICfirst 白金卡推廣優惠（「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注明外，推廣優惠只適用於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成功申請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之信銀國際CITICfirst白金卡（「信用卡」）之主卡會員（「會員」）。
2. 迎新禮品不適用於現時持有及/或於遞交信用卡申請日起計之過去12個月內曾取消任何信銀國際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之會員。
3. 信銀國際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簽賬金額將用作厘定推廣優惠資格之計算。
4. 為免生疑，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述第17ii條條文）不包括但限於自動轉賬、每月经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几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几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貨幣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征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志賬/ 被取消/ 已退賬/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迎新禮品的金額或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5. 銀行保留給予會員任何推廣優惠之權利，於整個推廣期及送贈推廣優惠時，會員有關之信用卡賬戶按銀行之全權酌情權決定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否則，銀行保留對個別會員撤回有關之推廣優惠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6. 此推廣優惠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
7. 有關此推廣優惠之現金回贈：
 - i.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會員未使用或未志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及
 - ii. 受制於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可於銀行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8. 推廣優惠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9. 會員必須就合資格簽賬而保留所有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0.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1. 此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2.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本推廣優惠之迎新禮品及/或現金回贈的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相關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本推廣優惠之迎新禮品及/或現金回贈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3.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4.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5.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迎新禮品之條款及細則

16. 每位會員可享以下見下述第17條條文之迎新禮品（「迎新禮品」）

17. HK\$800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 i. 會員於發卡後首 3 個月內憑信用卡累積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述子條文 ii)淨額滿 HK\$10,000 或以上，可獲享 HK\$800 現金回贈。每位會員最多可獲享 HK\$800 現金回贈。
- ii. 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包括已獲銀行確認志賬之本地零售、海外簽賬、現金透支及每月志賬之零售戶分期付款金額及網上購物及郵購/電話訂購。
- iii. 如會員符合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第17(i)條之要求，現金回贈將於符合簽賬要求後3個月內回贈至會員有關之信用卡賬戶內。

18. 迎新禮品一經選擇或換領，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每位會員只可享有其中一份迎新禮品，而不論申請信用卡之數目。

19. 如會員同時申請多於一張信用卡，會員必須選定其中一張信用卡以獲得迎新禮品。唯有該選定信用卡已志賬之簽賬方可計算為有效合資格簽賬。如會員同時申請多張信用卡但沒有選定其中一張信用卡以獲得迎新禮品，銀行將代為決定選定信用卡以獲得迎新禮品而不作事先通知。信用卡一經選定，恕不接受任何更改。如有疑問，可向銀行職員查詢。